**泰顺县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TSCG202302002**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招标代理机构** | **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二三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号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关于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CG202302002

项目名称：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662015

最高限价（元）：1066201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6201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3、开标时间：2023年3月2日09点00分

4、开评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廊桥大道7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欧阳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616099

质疑联系人：林微微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616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华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592508

质疑联系人：叶阿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5925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泰顺县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传真：/

联系人 ：董青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58850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302002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0662015元人民币 |
|  | 采购人 | 见招标公告 |
|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无效。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0、**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4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作为纸质存档。**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3年3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3月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开标 |
|  | 评标地点 | 泰顺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5楼评标室1（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加快培育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构建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省市垃圾治理攻坚大会以及有关文件精神的重要抓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的意见》《关于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县政府高水平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全省领先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泰顺模式”的指示精神，本项目针对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前端由居民分类，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专用收集袋，再由中标单位上门收集，将收集袋中的垃圾运送至分拣中心精细化分拣，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并对全过程进行智慧化监管。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纳入服务区域的的居民住宅、商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除外）等，数量不低于32000户。

|  |  |  |  |
| --- | --- | --- | --- |
| **区块** | **社区** | **户数** | **备注** |
| 泰顺县城区 | 东龙社区 | 不低于32000户 | 最高限价：1066.2015万元/年,每户单价不得超过332.15元/户/年。 |
| 南洋社区 |
| 关山社区 |
| 万罗社区 |
| 文祥社区 |
| 金湖社区 |

1、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针对居民住宅、商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除外）等，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至中标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袋内。

1.1可回收物类

包括玻璃类、金属类、塑料类、纸类、纺织类、废弃电子产品类、废纸铝塑复合包装等（以《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1.2有害垃圾类

废电池类、废灯管灯泡类、家用化学品类、显影胶片、废水银温度计等（以《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2、生活垃圾收运流程

002.1配置服务站

统一按照平均2000户左右居民为单位，建设1个服务站。服务站用房由中标方负责租赁，租赁费用包含在采购费用中。中标方负责配置上门回收人员、回收工具、收运车辆等。

2.2前端分类

（1）建立居民垃圾分类回收呼叫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与居民互动的APP、微信号等实时呼叫系统，该系统向居民展示生活垃圾的分类方式、呼叫通道、呼叫信息，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信息实时纳入信息平台。

（2）定期向用户发放专用收集袋、收集袋支架和居民分类手册。可回收物专用收集袋和支架是垃圾分类体系的最前端，收集袋的设计容量平均可装纳约10kg可回收物。由街道、社区组织，协助中标方向居民发放专用生活垃圾收集袋、支架以及垃圾分类手册，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指导，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分类投放。居民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至专用收集袋中。

（4）呼叫回收员。居民通过中标方提供的微信公众号、APP等方式，呼叫上门回收服务，回收员必须在1小时内上门服务。

（5）鼓励措施。为鼓励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对居民投放至收集袋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给于环保积分奖励，居民精细分类后单独打包回收的废纸类垃圾根据市场调节价实施；放入收集袋内的玻璃类、纺织物类（衣服、鞋帽、床单被褥等）、金属、塑料和零散的废纸等混合类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按照0.3元/公斤计算。奖励的环保积分存入居民的账户中，积分标准可以由中标方根据市场情况调节（调节后须向采购人报备）。环保积分由中标单位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方必须满足居民通过互联网平台随时实现商品兑换，不允许中标方采用周、月等集中兑换方式。

（6）每年组织不少于2场大型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进社区宣传活动，社区宣传覆盖率100%。举办大型宣传活动前应将活动方案递交采购人审核。活动的奖品、照片、工作信息由中标方自行落实完成。

（7）监管措施。中标方向政府提供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居民投放的垃圾分类信息，实时同步扫描纳入监管平台，住址信息详实到门牌号、居民信息精准到个人、重量信息精准到0.01公斤、投放时间精准到秒。

2.3中端运输

（1）日产日清。所有垃圾在服务站集中暂存，每日清运至分拣中心。

（2）自备物流车辆。中标方自备密闭专用清运车，每个车辆安装GPS系统，车辆轨迹可查。

（3）监管措施。每个服务站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管，防止出现管理漏洞。服务站垃圾暂存重量信息，纳入企业监管系统备查，接受主管部门实时监管抽查。

3、生活垃圾末端利用处置要求

3.1分拣中心

中标方须自行建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拣中心，允许租赁厂房运营，厂房面积不应低于2500㎡。分拣中心建设规划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2资源化效率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在分拣中心进行精细分类，分类的品种不少于40种，分拣后再生原料的利用率达到95%以上。

3.3分类垃圾去向

精细分类后的垃圾作为再生原料进入下游资源利用企业，资源利用企业需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5%以下的不可利用的垃圾和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委托合法企业进行处置，做到无害化率100%。

4、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平台

中标方必须为政府提供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由中标方投资开发、数据传输、链路租用及运营维护。为便于项目监管，平台对垃圾收集、运输及精细分类相关的数据录入或查询、汇总等功能向采购人开放。

（1）精准到户的垃圾分类回收实时在线信息；

（2）垃圾分类统计实时动态信息，做到按照日、月、季度实时查看。包括且不限于：户均垃圾减量情况、居民参与情况、垃圾回收总量、积分发放和兑换信息、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分类垃圾的最终去向信息。各类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须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可随时提取、报送。

（3）垃圾收集、运输及分拣中心的相关监控设施、GPS信息等数据接入。

**三、服务要求**

1、最低投入设施设备一览表  
**投标时须承诺按下表所列要求配备齐全，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承诺的情况向**

**财政部门汇报，中标人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属于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或规模 | 配备期限 | 说明 |
| 小区服务站点建设 | 16个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配备基本的货架、空调、地秤、系统、监控设备等，统一标识、制度上墙等。 |
| 运输车辆（机动车） | 4辆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必须配置厢式车辆用于中端运输，安装GPS定位设备。 |
| 小区运输电动三轮车 | 32辆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每个回收员配置一辆电动三轮车，专门用于小区上门回收。 |
| 分拣中心 | 厂房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厂房落地。 | 为使项目尽快落地，允许租赁厂房作为运营。 |
| 基建和设备 | 基建投资不少于800万元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根据投标人垃圾处理的工艺流程，配置机器设备及必要的厂房、车辆、站点、办公区、辅助设施等改造建设 |
| 监管平台 | 1项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包括系统平台设计开发、运维、数据管理等。 |
| 其他设备 | 手持终端、办公设备等按需配置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每名回收员配置手持终端一个，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按需配置。 |
| 易耗品 | 每户居民实时上门发放专用收集袋和支架。 | 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投标人根据项目运作特点，按需配置收集袋及支架、宣传品等所需的其他易耗品。 |

2、服务站点要求

每个服务站点面积为40㎡左右，由中标方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装修，统一标识、制度上墙等，站点配置应符合采购方要求。服务站点的租金、装修施工方案及投资预算、服务站点所有水电物业等运维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积分兑换平台要求

积分兑换平台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落实，遵循便利性原则，兑换商品以居民常见的日常物资为主。中标方需提供可供居民随时兑换的互联网平台，满足居民随时兑换的需求，并支持实时提现。

4、运输车辆

4.1 根据垃圾上门回收要求，用于小区内运输的电动三轮车必须进行统一标识，规范使用。

4.2 根据城区运输及项目特点，中标方应保证收集的垃圾日收日清，按需配置。车辆载重在1吨（含）以上，车辆性能及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每辆车安装视频监控及GPS定位设备，车身具有显著的统一标识。

5、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区域设置规范，功能分区合理，厂区环境保持整洁有序。大体应区分为装卸货区、辅料仓库、分拣车间、打包车间、成品存储区、出入库磅房、办公区等组成。根据回收垃圾特点，在分拣中心配备生活垃圾精细分类设备。

6、系统平台搭建

根据政府监管要求，中标方配置系统平台，负责运行维护、数据传输、链路租用等费用。系统平台应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6.1 呼叫回收服务监管功能

实时响应用户的呼叫需求，用户呼叫信息、服务人员轨迹和到达信息、服务完成信息同步到监管平台；实时显示工作人员的在线状态、数量、轨迹信息。

6.2 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

（1）垃圾分类信息精度要求：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住户住址门牌号码，具体投放人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0.01公斤。

（2）垃圾分类信息监管的同步要求：居民投放垃圾原始信息（类别、重量、住址、联系方式）同步给监管平台，除网速原因外，不允许有时滞，不允许修改原始信息。

（3）一袋一码：回收的垃圾按照每袋对应唯一二维码，每袋垃圾可溯源至住户。

6.3中端清运信息监管功能

（1）库存信息在线：实时上传各服务站的暂存垃圾重量信息。

（2）清运信息在线：车辆GPS信息实时在线。

6.4 末端精细分类信息监管功能

垃圾组分信息在线录入：为体现垃圾真实分类和资源再生利用的情况，系统提供至少40种以上精细分类后的组分重量比例实时变动信息。

6.5 统计服务功能

（1）垃圾分类统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户别、站别、街道及全覆盖范围内的垃圾重量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统计信息；自动生成上述不同维度的动态变化曲线。自动生成覆盖区域内的40种以上垃圾组分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动态统计信息。

（2）垃圾分类居民参与情况统计信息：实时显示各服务小区的居民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信息，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参与频次的统计信息。

（3）垃圾分类鼓励积分兑换信息：系统实时提供居民垃圾分类鼓励积分的兑换信息，并且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积分兑换的统计信息。

**四、投入人员要求**

1、最低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配备期限 | 说明 |
| 回收员（前端） | 32人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每个站点不少于2名 |
| 宣传员（前端） | 48人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每个站点不少于3名，但只需配置项目运行的前6个月。 |
| 驾驶员（中端） | 4人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按每辆车至少配备1名计，机动1名。 |
| 行政管理人员 | 9人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包括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办公室、门卫、保洁等后勤人员 |
| 劳动力（分拣中心） | 15人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包括分拣员和必要的辅助工种。 |
| 合计 | 108人 | | |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标方聘请员工应从电子设备的使用、岗位需求等角度录用年龄、文化素质相匹配的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予以上岗。

3、中标方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薪酬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人员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配备。人员费用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费用。中标方应设立专门的工资发放账户，保证账户资金充足，如应中标方拖欠工资，采购人概不负责。

4、为体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管理部门领导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5、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五、投标人默认响应服务内容**

1、前端分类：负责小区内服务站及配套设施的装修和运营管理；负责专用收集袋、收集袋支架、分类指导手册的制作；负责提供1小时上门回收服务；负责积分奖励的兑换。

2、中转运输：负责自建一整套服务站储存、物流清运、末端分选的收集、运输体系，做到每个服务站垃圾日产日清。

3、末端资源化：负责自建末端分拣中心，分类垃圾资源化去向明确。负责基建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负责所有设施设备投入。

4、总体服务：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负责全体系日常运营管理；负责为政府提供到家到户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信息开放。

5、服务期内投标人承诺必须进行上门回收，且对回收范围内的垃圾应收尽收，回收垃圾的资源再生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

6、有害垃圾处置，必须按照环保要求，建立有害垃圾存储点，并定期交给具有有害垃圾处置资质的末端企业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置，处置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六、服务期限**

项目建设准备和试运行期为：180个日历天。

服务期限：1+1+1年（自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年度平均考核分值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为1年1签。第一年以32000户（服务户数为覆盖范围内的住房套数，以下同）为基准支付服务费。第二年起，如服务户数不足32000户，按照实际覆盖户数支付服务费；实际服务户数在35000户以下，仍按照32000户支付服务费；如实际服务户数超过35000户，超出35000户的部分，在甲方征得县政府同意后增加预算，根据中标单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七、考核方法及付款方式**

**项目运营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减量  考核  （30分） | 1.源头减量：覆盖区域内按照全域平均，每季度户均减量达到0.3公斤/日（含）以上。（户数按照付款户数计算） | 15 | 户均减量在0.2-0.3公斤/日，户均每下降0.03公斤/日，扣1分。户均减量低于0.2公斤/日，扣10分。户均减量低于0.15公斤/日，扣15分。 |
| 2.资源再生利用率：精细分类后的可回收物去向明确，资源再生利用率（以送往有资质再生利用企业的数量为准）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 | 15 | 资源再生利用率每下降1%，扣2分，有害垃圾及不可利用部分处置去向不明，扣10分。 |
| 二 | 基础  配置  （27分） | 1.人员配备。以1500-2000户左右为单位，配备2名收运人员，垃圾分类宣传员3名（配置6个月），不得出现人员数量不足。 | 12 | 人员数量未达到人数要求，每少一个扣0.2分；未将人员信息上墙公示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2.设施配备。以1500-2000户左右为单位配备“服务站”1个。每个站点配备2位收运人员，每位收运人员须配置1辆电动三轮车。配套设施、标志标识统一规范。 | 15 | 电动三轮车配置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每少1个扣0.5分。“服务站”未能正常运转，每个扣2.5分。外观标识、内部配套设施等不统一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三 | 日常  管理  （30分） | 1.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 | 10 | 未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考核回收人员安全技能掌握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人；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按照要求定期检查灭火器压强情况并做好记录的（至少半月一次），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发生一起扣1分。 |
| 2.服务质量：服务人员须规范着装，APP、小程序、电话等多渠道服务，在用户呼叫后及时上门收集，及时兑换积分 | 5 | 工作期间服务人员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每发现一例扣0.1分，服务人员无故拒绝上门，核实1例，扣0.2分。兑换不及时核实1例扣0.2分。 |
| 3.站点管理。服务站门外无垃圾堆积现象，服务站内回收垃圾分类摆放整齐。 | 5 | 服务站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每发现一次扣0.2分，并直接扣除服务费100元。 |
| 4.车辆管理。车辆外观干净整洁，分类标识标识和监督电话在车身明显位置，规范停车及作业（包括非机动车）。 | 5 | 车辆不洁，分类标志标识不正确，监督电话错误，每发现一次扣0.2分；车辆未按要求停放、作业，遭到投诉的每次扣0.2分，并直接扣除服务费100元。 |
| 5.按规定要求回收品类内的垃圾且分类后进行处置。要求去向明确，有详细登记明细，严禁混装处置。有害垃圾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上及时申报有害垃圾产生利用处置信息。 | 5 | 去向不明，无详细登记明细的不得分。未分类直接处置发生一起扣2分，发现一次核减服务费10000元。有害垃圾贮存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及时申报有害垃圾产生利用处置信息，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四 | 宣传  引导  （10分） | 1、每年组织不少于2场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进社区宣传活动，社区宣传覆盖率达100%。 | 5 | 服务期第一年，年度活动未组织的，扣3分；每月进社区活动未组织的扣2分。 |
| 2.配合街道和社区在每个覆盖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及入户宣传活动，入户宣到达率100%。 | 5 | 未有效配合开展知识培训和入户宣传活动的，每次扣1分。 |
| 五 | 社会  评价  （3分） | 1.公众监督。对12345等各类信访投诉、领导交办件及各类媒体负面报道进行统计分析，对有责任的进行扣分。 | 3 | 12345等受理的问题投诉每发生1次扣0.3分；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每发生1次扣1分；领导交办件有责的每件扣2分；省级以上媒体曝光，每发生1次扣3分。 |
| 六 | 加分项 | 该项目服务内容国家级、省、市级媒体进行正面报道的，每件分别加5分、3分、1分；该项目服务内容受到国家、省、市级政府表彰的，分别加10分、5分、3分。该项目服务内容受到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批示的，分别加5分、3分、2分。每月每户减量达到0.4（含0.4）公斤/日的加2分，每月每户减量达到0.5（含0.5）公斤/日的加5分。 | | |
| 七 | 一票否决制 | 1.项目运行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考核不合格；  2.项目运行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的，考核不合格。 | | |

1.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预付款：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
3. 按月考核，根据季度考核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季度考核分取该季度三个月考核分的平均分：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支付该季度费用的100%；季度考核得分85分（含）至90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5%；季度考核得分80分（含）至85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季度考核得分75分（含）至80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5%；季度考核得分70分（含）至75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20%；70分以下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50%；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0%；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0%，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所有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付款前中标方须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
4. 以双方合同签订日起，为项目建设准备期（ 年 月 日止，鼓励提前完成项目建设准备期），分拣中心正式投运之日起三个月为试运营期（分拣中心正式投运之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试运营期后为正式运营期。

项目建设准备期：供应商应按规定配置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系统平台及相关人员配置与培训工作，积极开展项目宣传推广活动，确保项目能顺利运行。供应商在建设准备期设备设施和人员配置未达最低投入要求，或无法正常进入试运营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前完成上述建设准备工作的，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可立即进入项目试运营期。项目建设准备期不计入服务期，不支付服务费。

试运营期：试运营期间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在项目设备设施、人员、车辆、服务站点配置是否达到投标要求，是否开展大型垃圾分类宣传（每月4场），新媒体宣传（每月20篇）方面进行考核，供应商应全面开展服务户数信息采集登记，建立并完善基础服务数据，达到以上要求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未达到按完成的应付服务费的70%支付。试运营期结束后供应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正式运营期：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提供全部服务，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考核并支付服务费。正式运营期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责令整改，整改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 ▲中标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的项目，采购人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1个月内限期整改，暂缓支付未付款项；供应商在整改限期内不能达标或拒绝整改的，未付款项不予支付并可终止合同。
2. 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供应商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3. **以上考核评分为暂定，采购人可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或更新**。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安全生产

在招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6.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审小组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10、**▲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1、▲中标/成交方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和社会中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质疑或需要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书面发给各有关供应商并予以公告。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补充、更正文件）通知供应商。补充、更正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二） |
| 3.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按供应商单位性质提供以下相关的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2.2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所列1-7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投标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应提供情况说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四）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五） |

2.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下表1-7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附件六）**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七）**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 **商务偏离表（附件九（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九（二））** |
|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收集方案；B.分拣处置方案；C.分拣中心建设情况；D.项目管理方案。** |
|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备及车辆清单（附件十）** |
|  |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一）** |
|  | **距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机构总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置等；** |
|  | 供应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供应商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如有则提供）（附件十二） |
|  | 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十三） |
|  | 根据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组成投标文件。

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

4.2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与合同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签署

7.1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评标

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2.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供应商政采云系统填写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不接受调整价格的做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2.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2.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测算依据和理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8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4.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传；  
4.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5.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六、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 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泰顺县人民政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中标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 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但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4.线上质疑及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应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10%，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本次中标单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302002）提供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加快培育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构建全链条回收利用体系”，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省市垃圾治理攻坚大会以及有关文件精神的重要抓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主体的意见》《关于高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县政府高水平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打造全省领先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泰顺模式”的指示精神，本项目针对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前端由居民分类，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专用收集袋，再由中标单位上门收集，将收集袋中的垃圾运送至分拣中心精细化分拣，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并对全过程进行智慧化监管。

**二、服务费用：**

1、中标单价 ：¥ 元/户/年（大写： ）

2、总户数： 户

3、服务总价¥ 元/年（大写： 元整每年）

**三、服务期限：**项目建设准备和试运行期为：180个日历天。

服务期限：1+1+1年（自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上年度平均考核分值为90分以上（含90分）的，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为1年1签。第一年以32000户（服务户数为覆盖范围内的住房套数，以下同）为基准支付服务费。第二年起，如服务户数不足32000户，按照实际覆盖户数支付服务费；实际服务户数在35000户以下，仍按照32000户支付服务费；如实际服务户数超过35000户，超出35000户的部分，在甲方征得县政府同意后增加预算，根据中标单价，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纳入服务区域的的居民住宅、商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除外）等。

|  |  |
| --- | --- |
| **区块** | **社区** |
| 泰顺县城区 | 东龙社区 |
| 南洋社区 |
| 关山社区 |
| 万罗社区 |
| 文祥社区 |
| 金湖社区 |

1、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针对居民住宅、商铺、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除外）等，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至中标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袋内。

1.1可回收物类

包括玻璃类、金属类、塑料类、纸类、纺织类、废弃电子产品类、废纸铝塑复合包装等（以《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1.2有害垃圾类

废电池类、废灯管灯泡类、家用化学品类、显影胶片、废水银温度计等（以《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为准）。

2、生活垃圾收运流程

2.1配置服务站

统一按照平均2000户左右居民为单位，建设1个服务站。服务站用房由中标方负责租赁，租赁费用包含在采购费用中。中标方负责配置上门回收人员、回收工具、收运车辆等。

2.2前端分类

（1）建立居民垃圾分类回收呼叫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与居民互动的APP、微信号等实时呼叫系统，该系统向居民展示生活垃圾的分类方式、呼叫通道、呼叫信息，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信息实时纳入信息平台。

（2）定期向用户发放专用收集袋、收集袋支架和居民分类手册。可回收物专用收集袋和支架是垃圾分类体系的最前端，收集袋的设计容量平均可装纳约10kg可回收物。由街道、社区组织，协助中标方向居民发放专用生活垃圾收集袋、支架以及垃圾分类手册，中标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指导，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分类投放。居民根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中的垃圾类别，将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至专用收集袋中。

（4）呼叫回收员。居民通过中标方提供的微信公众号、APP等方式，呼叫上门回收服务，回收员必须在1小时内上门服务。

（5）鼓励措施。为鼓励居民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对居民投放至收集袋中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给于环保积分奖励，居民精细分类后单独打包回收的废纸类垃圾根据市场调节价实施；放入收集袋内的玻璃类、纺织物类（衣服、鞋帽、床单被褥等）、金属、塑料和零散的废纸等混合类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按照0.3元/公斤计算。奖励的环保积分存入居民的账户中，积分标准可以由中标方根据市场情况调节（调节后须向采购人报备）。环保积分由中标单位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中标方必须满足居民通过互联网平台随时实现商品兑换，不允许中标方采用周、月等集中兑换方式。

（6）每年组织不少于2场大型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进社区宣传活动，社区宣传覆盖率100%。举办大型宣传活动前应将活动方案递交采购人审核。活动的奖品、照片、工作信息由中标方自行落实完成。

（7）监管措施。中标方向政府提供垃圾分类信息监管平台，居民投放的垃圾分类信息，实时同步扫描纳入监管平台，住址信息详实到门牌号、居民信息精准到个人、重量信息精准到0.01公斤、投放时间精准到秒。

2.3中端运输

（1）日产日清。所有垃圾在服务站集中暂存，每日清运至分拣中心。

（2）自备物流车辆。中标方自备密闭专用清运车，每个车辆安装GPS系统，车辆轨迹可查。

（3）监管措施。每个服务站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监管，防止出现管理漏洞。服务站垃圾暂存重量信息，纳入企业监管系统备查，接受主管部门实时监管抽查。

3、生活垃圾末端利用处置要求

3.1分拣中心

中标方须自行建立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拣中心，允许租赁厂房运营，厂房面积不应低于2500㎡。分拣中心建设规划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有害垃圾中转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2资源化效率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在分拣中心进行精细分类，分类的品种不少于40种，分拣后再生原料的利用率达到95%以上。

3.3分类垃圾去向

精细分类后的垃圾作为再生原料进入下游资源利用企业，资源利用企业需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5%以下的不可利用的垃圾和有害垃圾，由中标单位委托合法企业进行处置，做到无害化率100%。

4、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平台

中标方必须为政府提供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由中标方投资开发、数据传输、链路租用及运营维护。为便于项目监管，平台对垃圾收集、运输及精细分类相关的数据录入或查询、汇总等功能向采购人开放。

（1）精准到户的垃圾分类回收实时在线信息；

（2）垃圾分类统计实时动态信息，做到按照日、月、季度实时查看。包括且不限于：户均垃圾减量情况、居民参与情况、垃圾回收总量、积分发放和兑换信息、垃圾资源化利用情况、分类垃圾的最终去向信息。各类垃圾分类相关台账资料须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做到可随时提取、报送。

（3）垃圾收集、运输及分拣中心的相关监控设施、GPS信息等数据接入。

**五、服务要求**

1、最低投入设施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或规模 | 配备期限 | 说明 |
| 小区服务站点建设 | 16个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配备基本的货架、空调、地秤、系统、监控设备等，统一标识、制度上墙等。 |
| 运输车辆（机动车） | 4辆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必须配置厢式车辆用于中端运输，安装GPS定位设备。 |
| 小区运输电动三轮车 | 32辆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每个回收员配置一辆电动三轮车，专门用于小区上门回收。 |
| 分拣中心 | 厂房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厂房落地。 | 为使项目尽快落地，允许租赁厂房作为运营。 |
| 基建和设备 | 基建投资不少于800万元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根据投标人垃圾处理的工艺流程，配置机器设备及必要的厂房、车辆、站点、办公区、辅助设施等改造建设 |
| 监管平台 | 1项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包括系统平台设计开发、运维、数据管理等。 |
| 其他设备 | 手持终端、办公设备等按需配置 | 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每名回收员配置手持终端一个，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按需配置。 |
| 易耗品 | 每户居民实时上门发放专用收集袋和支架。 | 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投标人根据项目运作特点，按需配置收集袋及支架、宣传品等所需的其他易耗品。 |

2、服务站点要求

每个服务站点面积为40㎡左右，由中标方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装修，统一标识、制度上墙等，站点配置应符合甲方要求。服务站点的租金、装修施工方案及投资预算、服务站点所有水电物业等运维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积分兑换平台要求

积分兑换平台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落实，遵循便利性原则，兑换商品以居民常见的日常物资为主。中标方需提供可供居民随时兑换的互联网平台，满足居民随时兑换的需求，并支持实时提现。

4、运输车辆

4.1 根据垃圾上门回收要求，用于小区内运输的电动三轮车必须进行统一标识，规范使用。

4.2 根据城区运输及项目特点，中标方应保证收集的垃圾日收日清，按需配置。车辆载重在1吨（含）以上，车辆性能及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每辆车安装视频监控及GPS定位设备，车身具有显著的统一标识。

5、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区域设置规范，功能分区合理，厂区环境保持整洁有序。大体应区分为装卸货区、辅料仓库、分拣车间、打包车间、成品存储区、出入库磅房、办公区等组成。根据回收垃圾特点，在分拣中心配备生活垃圾精细分类设备。

6、系统平台搭建

根据政府监管要求，中标方配置系统平台，负责运行维护、数据传输、链路租用等费用。系统平台应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6.1 呼叫回收服务监管功能

实时响应用户的呼叫需求，用户呼叫信息、服务人员轨迹和到达信息、服务完成信息同步到监管平台；实时显示工作人员的在线状态、数量、轨迹信息。

6.2 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

（1）垃圾分类信息精度要求：垃圾分类信息精确到住户住址门牌号码，具体投放人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0.01公斤。

（2）垃圾分类信息监管的同步要求：居民投放垃圾原始信息（类别、重量、住址、联系方式）同步给监管平台，除网速原因外，不允许有时滞，不允许修改原始信息。

（3）一袋一码：回收的垃圾按照每袋对应唯一二维码，每袋垃圾可溯源至住户。

6.3中端清运信息监管功能

（1）库存信息在线：实时上传各服务站的暂存垃圾重量信息。

（2）清运信息在线：车辆GPS信息实时在线。

6.4 末端精细分类信息监管功能

垃圾组分信息在线录入：为体现垃圾真实分类和资源再生利用的情况，系统提供至少40种以上精细分类后的组分重量比例实时变动信息。

6.5 统计服务功能

（1）垃圾分类统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户别、站别、街道及全覆盖范围内的垃圾重量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统计信息；自动生成上述不同维度的动态变化曲线。自动生成覆盖区域内的40种以上垃圾组分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动态统计信息。

（2）垃圾分类居民参与情况统计信息：实时显示各服务小区的居民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信息，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参与频次的统计信息。

（3）垃圾分类鼓励积分兑换信息：系统实时提供居民垃圾分类鼓励积分的兑换信息，并且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积分兑换的统计信息。

**六、投入人员要求**

1、最低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数量 | 配备期限 | 说明 |
| 回收员（前端） | 32人 | 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每个站点不少于2名 |
| 宣传员（前端） | 48人 | 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每个站点不少于3名，但只需配置项目运行的前6个月。 |
| 驾驶员（中端） | 4人 | 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按每辆车至少配备1名计，机动1名。 |
| 行政管理人员 | 9人 | 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包括负责人、财务、技术人员、办公室、门卫、保洁等后勤人员 |
| 劳动力（分拣中心） | 15人 | 本合同签订后90天内 | 包括分拣员和必要的辅助工种。 |
| 合计 | 108人 | | |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标方聘请员工应从电子设备的使用、岗位需求等角度录用年龄、文化素质相匹配的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予以上岗。

3、中标方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薪酬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4、为体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管理部门领导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七、付款方式：**

1、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根据年度工作任务针对乙方承包服务质量，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应次数的考核。

2、支付方式：按月考核，根据季度考核分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季度考核分取该季度三个月考核分的平均分：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支付该季度费用的100%；季度考核得分85分（含）至90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5%；季度考核得分80分（含）至85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季度考核得分75分（含）至80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5%；季度考核得分70分（含）至75分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20%；70分以下为不合格，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50%；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0%；第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当季度服务费的100%，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所有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3、供应商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或未达到质量要求的项目，采购人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1个月内限期整改，暂缓支付未付款项；供应商在整改限期内不能达标或拒绝整改的，未付款项不予支付并可终止合同。

4、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为项目建设准备期（ 年 月 日止，鼓励提前完成项目建设准备期），分拣中心正式投运之日起三个月为试运营期（分拣中心正式投运之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试运营期后为正式运营期。

项目建设准备期：供应商应按规定配置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系统平台及相关人员配置与培训工作，积极开展项目宣传推广活动，确保项目能顺利运行。供应商在建设准备期设备设施和人员配置未达最低投入要求，或无法正常进入试运营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前完成上述建设准备工作的，经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可立即进入项目试运营期。项目建设准备期不计入服务期，不支付服务费。

试运营期：试运营期间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在项目设备设施、人员、车辆、服务站点配置是否达到投标要求，是否开展大型垃圾分类宣传（每月4场），新媒体宣传（每月20篇）方面进行考核，供应商应全面开展服务户数信息采集登记，建立并完善基础服务数据。达到以上要求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未达到按完成的应付服务费的70%支付。试运营期结束后供应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正式运营期：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提供全部服务，采购人按考核标准考核并支付服务费。正式运营期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责令整改，整改后考核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项目中标首年金额的1%）元（大写： ）

2、甲方应在乙方承诺服务期满后30日历天内，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前提下，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组织协调：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办理与本项目有关手续、证照。

2、宣传引导：配合乙方组织、动员街道、社区和物业，营造宣传氛围，协助乙方向居民发放专用生活垃圾收集袋、支架以及垃圾分类手册，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指导。并协助乙方服务站选址，配合协助乙方服务站选址、落地和工作人员进出小区，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通行保障：甲方配合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和物业等，向乙方发放物流车辆、三轮车有关的通行证照，协调解决乙方车辆在服务范围和小区内无障碍通行。

4、分拣中心：乙方租赁分拣中心用房时，甲方予以配合协助。

5、税收优惠：如企业能争取到税收优惠等政策，甲方应尽量配合。

6、考核和支付服务费：在正式运行期内，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完成对乙方的考核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乙方聘用的人员必须跟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国家规定的相应社会保险。乙方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者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聘用岗位、合同期限等基本信息）在项目建设准备期前提供给甲方。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聘请员工应从电子设备的使用、岗位需求、录用年龄、文化素质等相匹配的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予以上岗。

3、乙方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资、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中标方应设立专门的工资发放账户，保证账户资金充足，如应中标方拖欠工资，采购人概不负责。

4、人员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配备。人员费用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费用。

5、乙方应加强服务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6、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必须进行上门回收，户均垃圾减量达到0.3公斤/天，资源再生利用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率达到100%。（户均垃圾减量=收集人员回收的垃圾总量/付款总户数；资源再生利用率=收集人员回收垃圾中的已资源化再生利用的数量/收集人员上门回收的垃圾总量）

**十一、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用户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垃圾减量、及时上门收运等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7 日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在项目建设准备期前完成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最低设施设备配备、最低人员配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将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其投入成本。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等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也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数额，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服务款。若甲方不能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乙方有权停止有偿服务，停止期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遇疫情防控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暂停服务，乙方须经甲方允许后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甲方免于对乙方的考核，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其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服务方案。

4、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于合同签订后两周内在泰顺设立工作驻点，工作驻点要求位置明确、交通便利，利于项目实施，切实保障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有效落实。

5、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种方式处理：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封面参考：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30200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SCG20230200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价（元）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一 |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一年 | 10662015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价。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30200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封面参考：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30200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302002）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性别：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封面参考：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  |
| --- |
| **项目编号：TSCG202302002** |
| **采购单位：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标函**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3020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范要求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规范要求，包括招标文件规范要求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
| 项目采购编号 | TSCG202302002 |
| 时间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302002）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一）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备注：表格可以延续

**附件十**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备及车辆清单**

项目名称：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TSCG20230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实物图片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SCG202302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  年限 | 职务  和职称/认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施工、安装等人员均应列入；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资质证书等人员证件复印件应附后。

4. 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二**

**供应商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  单位 | 项目  名称 | 数量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七部分评审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泰顺县城区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TSCG20230200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审办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以技术资信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名单，选择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均相同者，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无候选供应商，或者侯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部分的评分标准（满分**25**分）**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给予10%的评标价格扣除。（说明：标价格折扣计算以元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进位。

**（二）技术资信部分的评分标准（满分75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注：下表第2、3、13、14评分项中0-1分的按下列分项打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0.7分；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针对性弱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技术分  （69分） | 1、需求理解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行业特点、政策引领、项目区位等进行市场调研，根据数据详实、分析准确、问题解剖的合理程度得0-3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0.7分；  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针对性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2、收集方案 | 最高得5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收集方案，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服务站点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项目需求的人员车辆监管方案 ，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环保积分兑换、线上兑换配送功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得0-1分；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中端运输（服务站至分拣中心）方案，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得0-1分。 | **5分** |
| 3、分拣处置方案 | 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分拣方案，分拣能力达到12吨/日以上，根据证明材料合理性和方案完善程度（0-1分）打分；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精细分类方案，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得（0-1分）；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末端处置方案，达到95%的回收利用率和100%的无害化处置率，根据方案完善程度得（0-1分）；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信息化监管方案，根据方案完善程度（0-1分）和优劣程度（0-1分）打分。 | **5分** |
| 4、收集车辆情况 | 为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营能力，对投标人现有运营项目的收集车辆情况进行打分，现有数量达32辆的得1分；每多1辆加0.5分，最多得2分。  注：自有小区收集车辆提供投标人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数量清单汇总及5张以上能体现车辆外观的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数量清单汇总及5张以上能体现车辆外观的照片，租赁车辆租赁合同期限需包含整个服务期否则不得分。照片数量未达到5张及以上不得分。 | **3分** |
| 5、转运车辆情况 | 为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营能力，对投标人现有运营项目的转运车辆情况进行打分，现有数量达4辆的得1分；每多1辆加0.5分，最多得2分。  注：自有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数量清单汇总及5张以上能体现车辆外观的照片。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数量清单汇总及5张以上能体现车辆外观的照片（租赁车辆租赁合同期限需包含整个服务期，否则不得分。照片数量未达到5张及以上不得分。 | **3分** |
| 6、分拣中心建设情况 | 为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营能力，对投标人现有运营项目的分拣中心情况进行打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厂房面积达到2500平方米的得4分，每多1000平方加0.5分。最多得6分。  注：自有厂房提供房产证、产权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租赁厂房租赁合同期限需包含整个服务期，否则不得分）。  提供承诺书的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中。 | **6分** |
| 7、回收人员投入 | 为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营能力，对投标人现有运营项目的回收人员情况进行打分，现有数量达32人的得1分；每多1人加0.5分，最多得分2分。注：提供项目拟配备人员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盖章（或电子公章）证明缴纳清单，否则不予认可。 | **3分** |
| 8、驾驶人员投入 | 为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营能力，对投标人现有运营项目的驾驶人员情况进行打分，现有数量达4人的得1分；每多1人加0.5分，最多得分2分。注：提供项目拟配备人员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盖章（或电子公章）证明缴纳清单，否则不予认可。 | **3分** |
| 9、分拣人员投入 | 为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运营能力，对投标人现有运营项目的分拣人员情况进行打分，现有数量达15人的得1分；每多1人加0.5分，最多得分2分。注：提供项目拟配备人员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盖章（或电子公章）证明缴纳清单，否则不予认可。 | **3分** |
| 10、项目管理方案 | (1)投标单位对本项目制定全流程的管理制度，根据科学、合理程度（0-2分）打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针对性弱的得0.7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单位对确保本项目的服务和回收质效，制定人员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根据科学、合理程度（0-2分）打分,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针对性弱的得0.7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1、溯源监督管理 | 对投标人回收和清运的精细管理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方案能实时响应用户的呼叫需求得0.5分，生活垃圾可以溯源到户得0.5分，对每户生活垃圾回收时间精确到秒得1分，回收计量称重精确到0.01KG得1分，每辆运输能提供车辆运行轨迹得1分，能实时提供户别、站别、镇街及全覆盖范围内的垃圾重量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统计信息得1分。  注：要求提供系统平台展示图片、设备设施清单以及上述展示证明材料。 | **5分** |
| 12、垃圾流向管理 | 垃圾流向追溯管理，可回收物具有综合利用能力且合法经营的单位直接利用，有协议得1分，有意向协议得0.5分；电冰箱、空调等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委托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规范拆解，有协议得1分，有意向协议得0.5分；有毒有害垃圾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规范处置，有协议得1分，有意向协议得0.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与可回收物综合利用单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单位、危废经营许可单位等处置利用协议或意向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还需提供处置利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3、合理化建议 | 结合目前泰顺县垃圾分类情况，对前端回收（0-1分）、中端收运分拣（0-1分）、末端处置（0-1分），提出可行性合理化建议，根据可行性和合理化程度打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 14、应急方案 | 为保障系统及服务正常稳定运行，投标人针对疫情（0-1分）、极端天气（0-1分）、设施设备故障（0-1分），提供符合需求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每项的可行性和合理化程度打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15、系统演示 | 投标人提供类似于本项目运用需求的系统平台，分别以小区用户端（0-2分）、上门收集回收员端口（0-2分）、后台管理端口（0-2分）身份进行系统流程演示，从前端收集、中端运输、精细分类、系统监管等系统功能模块是否齐全、数据是否详实、操作是否简单等，进行综合评价。  说明：系统演示加讲解（采用钉钉屏幕共享，实现远程在线系统演示及讲解进行），设备、网络、平台等与演示有关的内容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顺序以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为准。  根据讲解与系统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仅进行PPT等固定图片或录屏、录像方式演示的不得分，不演示的不得分。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涉及具体用户信息的应进行脱敏处理。 | **6分** |
| 商务分  （16分） | 16、投标人资质能力相关证书 |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分** |
| 1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情况 |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业从业经验得1分；有类似本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达到3年及以上的，得1分；  注：拟派人员须提供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盖章（或电子公章）证明缴纳清单，否则不予认可，负责人相关工作年限及经验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 **2分** |
| 18、高新技术能力体现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设施具备自主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按照物流调度、回收、仓储、回收监管、处置监管、分类积分等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功能服务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分** |
| 19、类似案例经验 | 投标人每具有一份类似本项目的案例业绩合同并提供履约或考核情况表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采购单位的履约或考核情况调查表加盖公章，考核不合格不得分,与本项目不类似的案例不得分。 | **1分** |
| 20、案例解析 | 结合投标人自有已实施类似项目案例进行解析，投标单位提供的案例必须为本单位所实施且为真实性负责，可图文结合。服务实施案例解析清楚得1分，数据详实得1分，群众满意度获得感高得1分，社会和环境效益明显得2分。  注:提供案例解析报告，同时提供上述得分项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本项目不类似的案例不得分。 | **5分** |
| 21、企业荣誉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各级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企业或企业实施类似项目的荣誉证书，县级每项得0.5分，市级每项得1分，省级每项得1分，国家级（部级）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企业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五、说明**

1、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